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988

10位ISBN编号：7511841988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社：张冬梅 法律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张冬梅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旨在通过分析总结我国林权改革的实践，并考察和借鉴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探讨林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以期在民法物权的框架内构建完整的林权法律制度，为长期存在于我国林业生产经营实践中的各类主体的民事权利寻找合适的法律定位和保障，为林权制度改革奠定法制基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自然资源物权体系，在对森林资源进行合理有效利用的同时，实现保护生态，保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张冬梅，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一、问题的提出 二、研究的重点 三、研究的意义 四、本书的基本结构和研究方法 第一章公有制下的森林资源权属制度 第一节森林资源的所有制与权属界定 一、世界主要林业国家的森林资源所有制考察 二、森林资源权属界定的理论基础 三、多元所有制下的森林资源权属安排模式 第二节我国的森林资源公有制与非公有制林业 一、我国的森林资源公有制及其变迁 二、非公有制林业在我国的发展 三、小结 第三节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比较与反思 一、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森林资源权属制度 二、我国现行森林资源权属制度检讨 三、世界主要林业国家的森林资源权属制度 四、各国森林资源权属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第二章林权的概念分析 第一节林权含义辨析 一、“林权”一词的历史溯源 二、现有法律及政策对林权的界定 三、关于林权的学说争议 四、“林权”称谓之辩 第二节林权概念的界定 一、实践基础：林权的规范问题因林权制度改革而凸显 二、理论分析：森林资源所有权的权能分离 三、法律原则：林权概念的建构符合物权法定原则 第三节林权法律关系分析 一、林权的主体：所有者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林权的客体：森林资源 三、林权的内容：以使用和收益为核心 第三章林权的内部权利结构 第一节构造林权内部权利的原则和标准 一、构造林权内部权利的基本原则 二、构造林权内部权利的具体标准 三、影响林权内部权利结构的其他因素 第二节林权内部的具体权利类型 一、林地使用权 二、林木经营权 三、森林经营权 第三节林权内部具体权利类型间的关系 一、林权内部的权利结构关系 二、林权内部的具体权利冲突 三、林权内部具体权利冲突的协调 第四章林权的性质与法律效力 第一节林权的性质 一、关于林权性质的不同学说及其分析 二、林权的私权性质 三、林权的用益物权性质 第二节林权的法律位阶 一、我国《物权法》中的用益物权法律体系 二、有关林权法律位阶的认识误区及澄清 三、林权的法律位阶及其确定依据 四、林权与同一位阶其他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区别 五、林权与其他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冲突与协调 第三节林权的法律特征 一、法律关系的多样性 二、权利义务的综合性 三、层次结构的复合性 四、存续的期限性 第四节林权的法律效力 一、物权效力的一般理论 二、林权在法律效力上的特殊性 三、林权的物权效力 第五章林权的取得与变动 第一节林权的取得 一、林权的设立取得 二、林权的时效取得 第二节林权的流转 一、林权流转的概念与性质 二、我国林权流转的实践分析 三、现行林权流转的法律制度及其缺陷 四、我国林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完善对策 第三节林权的消灭 一、林权消灭的事由 二、林权消灭的法律后果 第四节林权的登记 一、林权登记概述 二、林权登记的形式和内容 三、林权登记的模式和法律效力 四、我国林权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五、林权登记法律制度完善建议 第六章林权的法律保护 and 限制 第一节林权的法律保护 一、林权的公法保护 二、林权的私法保护 三、有关林业产权的政策对林权的确认和保护 第二节林权纠纷解决的程序机制 一、林权纠纷的主要类型与特点 二、我国现行处理林权纠纷的程序机制 三、林权纠纷解决中的民行交叉问题 第三节林权的法律限制 一、自然资源物权利限制的理论依据 二、林权的法律限制 三、对林权限制的公正补偿 结论 参考文献

版权页： 本书认为，物权的排他效力与优先效力作用是不同的，前者的作用在于阻止他人在同一标的物上设定相互排斥的物权，后者解决的是同一标的物上已经存在不同权利时，物权应当如何实现的问题。因此，排他效力完全可以成为一项单独的物权效力。对于追及效力，虽然在实际效果上确实可能与物权请求权效力、优先效力等相重叠，二者的目的也都是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但它们在效力作用的角度上还是有差异的。物权请求权效力是物权人对特定人主张的，而追及效力则是直接作用于物的，充分实现了物权人所享有的对“物”的直接支配权。因此，排他效力、优先效力、追及效力和物权请求权效力都可以作为独立的具体物权效力，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充分地保障物权作用的发挥，以及物权人合法利益的实现。

（二）物权的具体效力

1.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是指同一标的物上不得成立两个以上所有权或两个以上不相容的物权。物权所具有的对“物”的归属的独占性决定了所有权的绝对的排他效力；同时，物权法上的“一物一权”原则是物权排他效力的最典型的表现。根据物权的排他效力：（1）在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存在两个所有权，所有权人为两人以上时，依法或依约共有；因时效取得或善意取得特定物所有权的，原所有权消灭。（2）在同一标的物上，所有权与他物权之间，互不排斥。所有权人可以依权能分离理论，在标的物上设立他物权，作为其行使所有权、实现利益的灵活方式。（3）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以上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但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与非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之间，以及非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之间互不排斥。前者如地上权与典权，后者如地上权与抵押权。

2.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同一标的物上有数个权利效力不同的物权并存时，具有较强效力的权利排斥或先于具有较弱效力的权利而实现。物权的优先效力源于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对其含义的理解，通说认为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同一标的物上物权与债权并存时，物权优先于债权实现；二是指同一标的物上有两个以上物权并存时，先设定的物权优先于后设定的物权。根据物权的优先效力：（1）在债权的特定标的物上成立物权的，物权有优先的效力，使已成立的债权不能实现，也称为“物权破除债权”；（2）就特定物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就担保物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清偿，即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3）同一标的物上同时存在数个相容的物权的，先设定的物权优先于后设定的物权，包括优先享受标的物的利益，甚至于在先物权排斥或消灭后成立的物权。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